

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资格文件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委托监测项目

标项：标项一

项目编号：JSFL2025002（G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



2025 年 06 月 24 日

资格文件

目录

1. 营业执照	1
2.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	2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3



2.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(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)、(浙江求实环境顾问有限公司):

我方参与(2025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委托监测项目,标项一)【项目编号:JSFL2025002(G)】政府采购活动,郑重承诺:

(一)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: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未被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三)不存在以下情况: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;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4日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2025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委托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委托监测项目（标项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5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

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；

5.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

6.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声明函无效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